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福建雪龙竹木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和上海著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的《对外债权拍卖成交确认书》，福建雪龙竹木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将附件所列其对债务人福建沃鸿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上海著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著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福建雪龙竹木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著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法律文书
1	福建沃鸿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 贷款本金185909.51元（利决书认定的189736.62元扣减已执行回款3827.11元）； 2.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以尚欠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2024）闽0825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 2.（2026）闽0825执11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3.（2026）闽0825破5号决定书； 4.（2026）闽0825破5号民事裁定书。

备注：现可主张的债权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债权金额，以判决书、具体履行情况和法律规定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苏州保特自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和上海著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暨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确认函》，苏州保特自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将附件所列其对债务人湖州蔚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上海著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著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苏州保特自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著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法律文书	债权金额
1	湖州蔚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浙0102民初13522号民事判决书 （2025）浙0102执84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1. 本金500000元； 2. 暂计算至2024年4月24日的利息32668.75元； 3. 剩余利息自2024年4月25日起，以5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江苏天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建湖县环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完全生效。依据该协议，转让方将对江苏天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1474200元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将其对抵押租赁物（铜镍电镀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设备1台）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一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建湖县环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江苏天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请上述义务人立即向建湖县环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的还款义务及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一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让方：建湖县环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责任方。

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原贷款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截至2025年9月22日）
1	嘉定支行	上海席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跃、陈熙、上海成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960,000.00
2	嘉定支行	上海设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跃、陈熙、上海成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930,000.00
3	虹桥开发区支行	上海澜芊贸易有限公司	吴桂芬	2,368,810.21
4	滑河泾科技支行	上海途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晨捷	6,998,999.97
5	滑河泾科技支行	上海德之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周春晖、金旭	9,800,000.00
6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上海上耀门窗有限公司	王华、上海万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7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上海甘讯贸易商行	周艳、黄超	6,030,771.32
8	徐汇支行	上海华梭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梭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彦澄、聂焱	4,468,951.93
9	徐汇支行	上海利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程龙	7,277,677.65
10	金山支行	上海镇华商贸工程有限公司	王峰、唐丽萍、唐子奇	931,213.74
11	宝山支行	上海秋朋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闫华林、孙红玉、王永锋、王小建	2,418,000.00
12	黄浦支行	上海苏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翁桂香、吴伟昌	4,830,130.90
13	黄浦支行	上海永豪实业有限公司	骆永庆	9,235,534.37
14	黄浦支行	上海西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晓梅、上海西舍咖啡有限公司	2,184,500.00
15	世博支行	上海颐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顾建华、吕志云	3,995,024.57
16	常明支行	上海旻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施逸龙、汤利平、吴红卫	4,000,000.00
17	虹口支行	上海乾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吉根林、韦红才	5,549,914.00
18	虹口支行	上海毛国包装有限公司	王毛国	2,547,984.19
19	虹口支行	上海缘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陆红、吴俊英	9,960,519.15

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绍冬；联系电话：021-33986845；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债权转让通知书

付浩然：

我于2026年11月5日已将我拥有的且经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2025）冀0983民初182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漯河市钧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DRAEDL2T），我们之间已无争议，请你向该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通知人：迟佳明
2026年11月5日

公告

新禾成重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X8NT0L），以下简称：“新禾成商贸公司”。鉴于新禾成商贸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股东决议解散公司，公司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请相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内到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联系人：王丹升；联系电话：15720602881；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北路108号瑞普大厦。

新禾成重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5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转让方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转让方2”）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受让方”）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转让方将其在下列表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相关方。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和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6年11月6日

附：公告清单（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金额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名称
1	灵宝市金华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61.96	304.75	0.00	666.72	保证+抵押	葛县恳鹏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灵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王文华、王超华、郭静霞、张建梅
2	灵宝市金苹果酒店有限公司	153.25	222.86	0.00	376.11	保证+抵押（抵押责任已解除）	三门峡龙泰商贸有限公司、李贵朝、卢炜红、李伟、李红娥。
3	灵宝市铭泰矿业有限公司	1387.99	612.94	5.64	2,006.57	保证	河南轩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孟首吉、马仙婷
合计		1,903.21	1,140.55	5.64	3,049.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资产”）于2026年9月30日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编号：“PAXYK4A26091D”），平安银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等/简称“债权”）依法转让给浙商资产。

平安银行作为前述债权的转让方，浙商资产作为前述债权的受让方，特此联合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自知悉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接收到相关组信通知、电话通知、信函通知或本公告）之日起，向浙商资产履行偿还义务。如债务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担债务的主体依法履行偿还义务。

请于微信中搜索【浙商资产个人业务服务】小程序，登录进行自助还款，如需沟通还款事宜，请致电：4001185999

前期平安银行已报送公告清单内债务人的借款信息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数据库，现浙商资产作为前述债权受让方将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将债权的不良贷款信息承接继续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数据库。

如有疑问或沟通还款事宜，请与浙商资产或平安银行联系：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4001185999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95511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公告清单可通过如下网址查询：
https://creditcard.pingan.com/gonggao/1791621630000.shtml

注：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9月14日债务人在平安银行的账面欠款本金、利息、费用余额，债务人至实际支付日应支付给浙商资产的利息、费用等按债务人与平银行签署的《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及有关规定计算。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福恒舜平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资产”）与新疆福恒舜平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01202608111180号《资产转让协议》，新疆资产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新疆福恒舜平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资产与新疆福恒舜平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列债权及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

新疆福恒舜平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新疆福恒舜平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付款责任。特此公告。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福恒舜平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91-3532570，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昆仑东路791号金融大厦20层；新疆福恒舜平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565802898，地址：乌鲁木齐市山区新华南路251号五交化大厦9楼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6年6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费用。借款人和担保人最终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公告清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止2026年6月20日债权余额（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本金	利息	费用
1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瑞安泰工贸有限公司	MC0N2022122904786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李泽旭、李德福、新疆宏晟肠衣制造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瑞安泰工贸有限公司	SUBC20221229173582 1	《担保合同》	44,990,000.00	6,229,776.58	9,954.00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批量转让预公告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组包批量转让，特发布此公告。

本次拟批量转让的债权资产包一个，内含广东宝康搅黄有限公司等5笔债权，资产包总金额99188324.95元，其中本金合计63321050.51元，截止2026年11月4日利息合计35847274.44元，代垫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20000元。资产分布在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等地区，抵押物主要为商铺、商住楼、土地、酒店等。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上述每项资产的详情请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须为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5+3”资产公司，即竞买人须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执行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62-7800057；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长安大道25号；邮编：5174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62-7823689（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合计566,594,929.51元的债权拥有所有权，现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凡满足交易条件的意向主体，均可来电、来函或至现场进行业务垂询。

对交易对象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人员；法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借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如不符合条件参与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姓名：王明伟；电话：0479-8280196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姓名：高飞；电话：0479-8280189；联系地址：锡林浩特市国税大街60号内蒙古银行

标的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截止2026年10月20日）	欠息（截止2026年10月20日）	担保措施
1	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499,838,160.00	66,756,769.51	1、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400000平方米工业土地作为抵押担保；2、苏尼特左旗西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400000平方米工业土地作为抵押担保；3、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全部在建工程、建筑物和主要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4、以苏尼特左旗西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尚友岭持有的7440万元股权作为质押担保；5、以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对立军持有的52747.5万元股权作为质押担保；6、由大唐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尼特左旗西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苏尼特左旗西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春雨、刘立军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1	合计	499,838,160.00	66,756,769.51	

注：本公告仅列示截止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仅供参考，最终按照相关合同协议、借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我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或资产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其担保债权或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资产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或要求补偿。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2026年11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沙毅

根据平安融易（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转让方”）与葛子豪（“受让方”）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借款编号为DYNEW25031800000301项下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债务的债权人与担保权利人。

据此，受让方葛子豪享有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有关主债务人和担保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公告

转让方杨巧梅于2026年10月9日与北京佳美欧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杨巧梅依据生效法律文书（2023）保裁字第838号仲裁裁决书对债务人北京合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河峪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陶为杨的债权转让给北京佳美欧亚科技有限公司，现北京佳美欧亚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款支付完毕，现上述债权已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北京佳美欧亚科技有限公司。

自此，杨巧梅将上述债权以及基于上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佳美欧亚科技有限公司，请债务人北京合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河峪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陶为杨直接向北京佳美欧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特此公告。

杨巧梅 2026年11月5日

公告

2026年10月30日，高俊杰来所称其在10月29日晚，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特来电汽车充电桩（宸蓝吴江浦江源生态半岛站附近一处草丛里捡到58000元现金，其称不是其自己的钱，现交给派出所，后现场无法通过监控找到现金主人。

因长期未有人与公安机关联系相关现金情况，现特此公告，请知情者与苏州市公安局震泽派出所联系，联系人沈警官，联系方式：0512-63771860，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958号。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震泽派出所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98。 广告